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2 月份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三）12 時

開會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主 席：艾主任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民政局長官：賴專員燕綢

紀 錄：王馨儀

會議程序：

- 頒獎
- 主席致詞
- 民政局長官報告
- 各課室報告
- 健康園地
- 臨時動議
- 主席結論
- 散會

主席致詞：

民政局長官報告：如簡報。

各課室工作報告：如簡報。

臨時動議：

戶籍登記課：

1. 謝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這次選舉人名冊的編造過程圓滿、順利，自12.28至12.31的異動、互相核校亦請各位同仁落實執行，非常感謝。
2. 同仁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或文件核發時，請務必先以 31 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以確認當事人最新戶籍登記現況，藉以正確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與提供正確戶籍資訊予申請人，遇有大陸地區人士申請初設戶籍時，須查詢是否曾在國內設有戶籍，以利沿用原統一編號受理。
3. 受理申請戶籍遷遷者，須注意被申請者其設籍地門牌地址是否正確，且依內政部函示，直系親屬間不得申請戶籍遷為遷出。提醒櫃檯同仁長時間離開座位時(例如：中午或夜班用餐)，請登出戶政系統，以避免他人誤用。
4. 有關受理跨機關服務或指定送達地址案件，申請書請於受理時務必請申請人簽名，若尚未申請該業務角色者，請儘速至戶政單一系統申請並告知請長，有操作疑難者可向業務承辦人詢問。
5. 民眾臨櫃申請事項，若因照片規定不符或文件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時，請

再詳查是否有其他應備文件或應注意事項等請詳細告知並開立一次告知單，以利下次來所時能一次申辦完成。

政風：

刷卡機目前上下班功能鍵故障，暫由數字 5 及 6 鍵取代。

秘書：

再次提醒櫃檯同仁受理戶籍謄本核發時，務必詢問申請人之申請用途，以防神秘客實地查證扣分，影響為民服務績效。

主席結論：

1. 選務工作尚未結束，請同仁於這段期間加強校對，以維選冊資料正確性。
2. 確統當日，同仁若不克出席，務必交代職務代理人協助完成收冊事宜。

散會